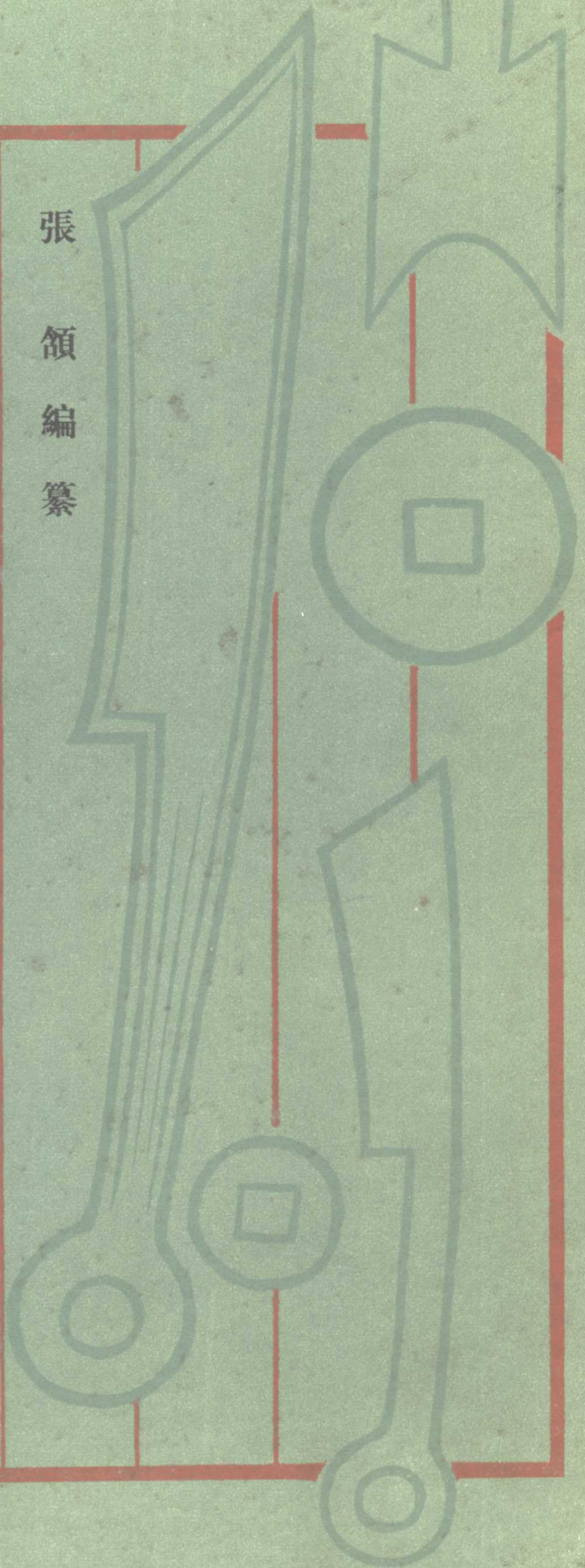


張
頌
編
纂

古
幣
文
編



2
2

張
頴
編
纂

古
文
編

中
華
書
局

古幣文編

張頌編纂

*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膠印廠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1/16 · 26 印張

1986 年 5 月第 一 版 1986 年 5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 0,001—3,700 冊

統一書號: 9018 · 196 定價: 10.00 元

序言

余在從事考古工作中，古代貨幣往往見于古遺址和墓葬，而這些貨幣又往往成為遺址、墓葬斷代的重要資料。為此，余除了對古貨幣實物留意摩挲外，曾根據舊譜著錄輯纂成《中國古代貨幣文編稿》，作為自己手頭翻檢之用。一九七八年余在長春吉林大學參加中國古文字討論會期間，趙誠

同志見到此稿，鼓勵余加工成書，並列入中華書局出版計劃。余返太原後，遂對建國以來山西各地出土的大量東周刀布進行了補充拓印。一九七九年余赴西安參加中國考古學會成立大會時，順便在西安和咸陽蒐集了陝西出土的部分貨幣資料。一九八〇年余參加成都四川大學舉办的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三屆年會後，便到北京、河南、山東、湖北、安徽

各省對以上地區出土之古貨幣由朱華同志協助進行了拓印。各省文物部門和博物館同志們的熱情幫助使余感激不盡。自從一九八〇年以後即手^著于纂輯、臨摹、注釋方面的工作。因無助力，裁剪、點畫均須自為，寒暑幾移至于今日。

古幣文字的編選困難實多。舊譜錄多係木版刻印，不但貨幣之真偽雜出，而

且多臨摹失據，是非之間難以征信。所以必須以出土實物拓本字形為主，以書籍圖志中著錄之拓本影印者為輔翼。

在出土實物之拓本中，拓印者有時為了追求字迹的清皙而用墨筆鈎描，以致筆道失形，敗其神韻者，皆未敢採用。對舊譜錄和書籍僅慎選四種。除彭信威氏《中國貨幣史》和王毓銓氏《我國古代貨幣的

起源和發展》中的部分圖版資料外，較側重地採用了丁福保氏的《古錢大辭典》和日本奧平昌洪氏的《東亞錢志》。特別是《古錢大辭典》選材較它書嚴謹且收羅豐富，對^以往的譜錄和實物拓本曾下過披沙選金的功夫。對其中少數偽品或摹品中之失真者，余均棄捨不取。對其拓本文字殘泐不成形者，或摹本文字顯有筆墨鋒捺之痕而失却范鑄意

味在字形筆道中混入無異之幣身紋飾和鏽斑而影晌對字形之辨識者，余亦未敢收入充數。在編纂期間亦有友人寄贈其收藏傳世古貨幣拓片者，其中多有佳品，但因無法徵信于世人，故亦未敢採用。

古貨幣文字比較復雜，有同字异形，繁簡不同者；有同形異體，邊旁部位游移不定者；有同體異勢，筆意曲直，長短圓折。

俯仰參差者。有同勢异神。鐵綫柔條。蒼勁飄逸。各具風韻者。更有不少出于鑄范匠人之手。字形譌變。析疑較難。因之在考釋臨寫時。雖毫髮之間。亦須審慎。對某些字形。如需解惑者。余在字之注釋下。復加以按語。按語中凡引証古璽文字者。皆可參驗。羅福頤氏之《古璽文編》。

本文編所收字目三百二十二條。字形四千五

百七十八字。合文字目六十六條，字形二百零三
字。附錄字目五百零九條，字形九百四十一字。總
共收入字目八百九十七條，字形五千七百二十二
字，其中取之于出土實物拓本者三千九百三
十六字，取之于譜籍著錄者一千七百八十六
字。

編者不敏，才識譎陋，所作常多舛誤。

企望學者通人匡余之不逮。此書之出，苟能

致用于萬一，則余心可以帖安。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六日 張 頷于太原

例言

一、本編所收為我國周代下及秦統一時期金屬貨幣之文字。

二、本編以全國各地出土之實物拓本為主，以舊譜錄之拓本影印品為輔。在各條字目下凡出土實物拓本文字皆列于前，凡譜錄中文字皆另段附列以明主次。

三、字目編排以筆畫為序，編後附有「檢字表」可

對照頁碼查檢

四·凡屬於出土實物拓本之文字，在每個字形下皆

注明貨幣之類屬以及本字在貨幣中之原詞，並

注明該貨幣之出土地點，例如：

「」

布，方，北屈，
晉朔

「」

「布」指布幣，「方」指布形為方足者，「北屈」指

這個「北」字在貨幣中之原詞，「晉朔」指此貨幣

出土地點為山西朔縣。本編後附有「引用貨幣

名稱簡稱示例表」，並以各異貨幣原大繪

有畜形。對貨幣出土地點之簡稱。本編後附有「引用貨幣出土地點簡稱表」，表中注有出土之時間。不明出土時間者，闕如。

五 凡引用譜錄中影印拓本文字者，在字形下皆用簡稱。例如「亞六·二四」即指《東亞錢志》卷六之二十四頁。又如「典二六二」即指《古錢大辭典》中貨幣之編號。對該書所錄之圓錢無編號者，則注明其頁碼。本編後附有「引用書籍簡稱

表

六·凡引用貨幣收藏部門之實物拓本者，在字形下皆用簡稱。例如「歷博」即指「中國歷史博物館」。本編後附有「引用貨幣收藏地點簡稱表」。

七·本編每個字條先用一字為目，其下則為同字異體之重文。

八·在每個字條上下，均有相應之小篆及楷體互為對照。小篆以《說文》為準，《說文》所無者，闕如。

九. 本編所收「合文」皆另列条目附于正文之後。
編後附有「合文」檢字，可对照頁碼查

檢

十. 凡未能識別之字，或學者曾有論釋而編者，
者置疑以及齒形符号彷彿于文字之間者，
者皆收入附录。